

合同

编号： 11N458036590202416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AHQX[2024]1592号	仪器设备鉴定校准服务	-	-	品牌:	1	项	7480.00	7480.00
合同总价（元）		748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AHQX[2024]1592号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	74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检定、校准和检测过程的行为、质量进行监督，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保障乙方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或检测服务。

二、甲方未依约履行协议及时支付协议约定费用或者乙方未依法依约进行检定、校准或检测，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赔偿金按检测费用总额的10%计算。

三、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签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345722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